

宁夏医科大学文件

宁医校发〔2026〕54号

关于印发《宁夏医科大学关于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实施细则》《宁夏医科大学选拔优秀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总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附属中医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第三临床医学院：

《宁夏医科大学关于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实施细则》《宁夏医科大学选拔优秀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夏医科大学

2026年8月25日

宁夏医科大学关于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促进医学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成长，进一步规范我校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学位〔1998〕6号）《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试行办法》（学位〔2015〕10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恪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学业水平、专业能力达到我校硕士或博士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可依照本细则申请相应学位。

第三条 我校仅在已授予毕业研究生学位的学科、专业，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

第四条 申请人自资格审查通过起算，学习年限为3-8年，逾期未完成学位申请者，本次学位申请自动失效。

第二章 资格审查和水平认定

第五条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资格审查

（一）申请人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或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获得者。

（二）申请人须在规定期限内，向培养单位提交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等方面有关材料，经审查合格后，获得申请硕士学位资格。

（三）以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人员资格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申请条件限制，但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本科毕业生并获得学士学位；

2. 正在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或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医师；

3. 申请人所申请的专业学位类别及领域应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相对应。

（四）进行资格审查时，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宁夏医科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申请表》；

2. 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申请专业学位须提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正在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证明材料原件。

第六条 在职临床医师申请临床医学博士学位人员资格审查

（一）申请人须已获得临床医学硕士学位，并在获得硕士学位后在所申请的专业或相近专业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且目前仍在岗从事临床工作。

（二）申请人已获得临床医学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

（三）申请人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副高及以上级别职称资格证书。

（四）申请人所申请的专业学位类别及领域应与本人硕士毕业专业或现执业范围一致，与本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相对应。

（五）资格审查时，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 个人简历及硕士学位证书；
2. 申请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医德医风、临床工作能力等）；
3. 临床医学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
4.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副高及以上级别职称资格证书；
5. 两名临床医学教授或主任医师推荐信，其中一名须为我校临床医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6.《宁夏医科大学在职临床医师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资格审查表》。

第七条 经培养单位审查，对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申请资格的申请人，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注册和确认。

第八条 学位授予水平认定

（一）课程学习与考核

依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学校统筹各培养单位组织开展同等学力人员课程学习与考核。课程考核严格按照同专业统招研究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成绩须达到培养方案的要求。

（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1. 硕士学位申请人须通过国家组织外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2. 博士学位申请人须参加全国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并达到合格分数线。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外语合格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过期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重考。

（三）临床实践训练及临床能力考核

1. 硕士学位申请人的临床能力考核

申请人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认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视为通过临床能力考核。

2.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临床实践训练及临床能力考核

申请人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参加不少于 18 个月的临床实践培训，包括 12 个月的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不少于 6 个月的住院医师或承担相当的医疗、临床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训练。临床能力培训由导师和所属培养单位安排，申请人如需在导师所属培养单位以外的其他三甲医院进行临床能力训练，需提出申请，经导师和所属培养单位审批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但应保证在导师所属培养单位进行不少于 6 个月的临床培训工作，临床实践训练及临床能力考核具体按照学校相应管理办法执行。

（四）学位论文

1. 学位论文开题

申请人应在完成课程学习后进行学位论文开题。培养单位应指定指导教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指导。开题相关流程与要求，按照《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和各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执行。

2. 申请人开题通过一年后后方可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以保障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时间。

3. 学位论文要求

申请人应遵守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

（1）硕士学位申请人提交的学位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学术学位应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

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应具备运用临床医学理论和方法分析解决临床实践问题的能力。

（2）博士学位申请人提交的学位论文选题紧密结合临床实际；研究结果对临床工作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论文表明申请人具有运用所学知识解决临床实际问题 and 从事临床科学研究的能力。

4. 学位论文评审

申请人应在学位论文完成后，在学校规定的时限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学位申请。培养单位审查通过后，进行学位论文的查重和评审。查重依据《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管理办法》执行，评审依据《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执行。

5. 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通过评审后，可申请进行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组成由所在培养单位审核批准。

（1）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五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三人是研究生导师、一人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2）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七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四人是

博士生导师、二人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推荐人、导师不能聘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程序和其他要求依照《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管理办法》和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执行。

6. 学术成果

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应达到学校及所属培养单位的要求。

第三章 学位申请及授予

第九条 硕士学位授予的条件

- (一) 完成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
- (二) 通过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 (三) 通过学位论文开题；
- (四) 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达到申请学位的要求；
- (五) 学位论文通过评审；
- (六) 学位论文通过预答辩、答辩；

(七) 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还必须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条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予的条件

- (一) 完成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
- (二) 通过全国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成绩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 (三) 完成临床实践培训，并考核合格；
- (四) 通过学位论文开题；
- (五) 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达到申请学位的要求；
- (六) 学位论文通过评审；
- (七) 学位论文通过预答辩、答辩。

第十一条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我校和其他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第十二条 学位授予的程序

申请人达到学位授予条件后，可在规定时限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学位授予的申请。经所在培养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授予相应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章 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得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 (一) 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 (二)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 (三) 攻读学位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对于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撤销学位决议的，学校按照程序撤销学位并报送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五条 对于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所在培养单位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审、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培养单位申请学术复核。所在培养单位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所在培养单位申请复核。所在培养单位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撤销学位的复核决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校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统筹管理、监督指导，各培养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我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宁夏医科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办法》（宁医校发〔2023〕114 号）、《宁夏医科大学在职临床医师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管理办法》（宁医校发〔2024〕93 号）同时废止。